

東海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依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第七章第四節之規定，特設置東海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為審議研究計畫與教學之生物材料使用是否根據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而擬定，其職掌如下：
- 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
 -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改善督導。
 - 四、生物實驗與基因重組實驗室之定期檢核。
 - 五、基因重組實驗之審議。
 - 六、生物安全訓練及健康管理之指導。
 - 七、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
 - 八、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 九、感染性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 十、其他生物安全相關爭議問題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研發長為主任委員，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輻射防護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生命科學中心主任、環安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相關系所代表5人；除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兩年，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指派本會委員之一為執行秘書，以協助業務之執行，執行秘書之任務為分配研究計畫與教學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與生物安全相關事宜之查核。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人員或專家列席。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在必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提出報告。
- 第七條 本會相關業務之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